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黎明，1964 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研究生，硕士生导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和教授。现任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黎明	6	6	1	1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相关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综合评判，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十九天，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等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

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港股IPO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更深入地掌握公司终端市场的实际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赴上海和杭州两地的用户中心开展了实地调研工作。此次考察中，本人详细了解了用户中心的销售业绩、客户反馈及运营管理细节。同时，对现场销售与服务工作进行了例行指导，并就如何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与一线管理团队交换了意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支持本人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与资源保障，确保本人能够及时获取所需信息和专业意见。本人所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得到公司的认真研究与采纳，进一步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相关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港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本人对德勤香港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及充足的项目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本人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再次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选聘董事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提名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魏明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于2025年4月11日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杨彦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政策等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锁定期于报告期内届满暨条件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相关持股份额进行了分配，程序合法合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守信、审慎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黎明

2026年3月30日